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和预计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投证券”）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海普瑞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普瑞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2010 年度与海普瑞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

**1、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

法定代表人：吴殿芬；

注册资本：6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生物孵化器大楼2-205、209、408、111；

成立日期：2004年6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原料药（低分子肝素钠）（另设分支机构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的分装（在许可有效期内分装）；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领取进出口经营企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天道医药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天道医药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李锂和李坦控制的企业。

**（二）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0年预计总金额(不高于)	2010年实际交易总金额	占当期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销售肝素钠原料药	天道医药	5,200万元	3,729.63万元	0.46%	0.97%
----------	------	---------	------------	-------	-------

### （三）保荐机构对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 1、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201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应管理制度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规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确认意见。

####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于2010年6月9日签署《供货协议》，协议约定了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价、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 3、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2）公司及天道医药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为 3,729.63 万元，对公司的独立性构不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投证券认为：上述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中投证券对海普瑞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 二、201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 （一）预计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 1、销售货物情况

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	关联人	预计交易金额	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绝
------	------	-----	--------	-----------

				对值的比例
销售货物	肝素钠原料药	天道医药	不超过9,000万元	不超过1.13%

天道医药基本情况参见前述“一、海普瑞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2、关联方办公场地租赁

###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拟对厂区现有部分场所进行改造，影响到现有办公场所的正常使用。因此，公司拟租用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实业”）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中一道 19 号的部分闲置办公场所用于临时办公，面积 1015 m<sup>2</sup>。

###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

注册资本：13189.477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6月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氨基多糖生化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3) 公司与多普乐实业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多普乐实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李锂和李坦控制的企业。

##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方销售货物交易，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 2、关联方租赁

多普乐实业同意无偿提供前述面积约 1015 m<sup>2</sup>的办公场所给公司用于临时办公。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为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及天道医药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2011年的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超过1.13%，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2、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公司在扩产项目建设期间无偿使用多普乐实业的物业作为临时办公场所，是公司在募投项目扩建过程中的临时需要，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多普乐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四）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

公司上述2011年关联交易经公司2011年3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投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中投证券对上述2011年相关关联交易无异议。

## 三、2011年度海普瑞预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

### （一）2011年度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概况

公司肝素钠原料药绝大部分出口欧美等国际市场，2010年度公司出口额超过6亿美元，预计2011年公司仍将产生大量外汇收入，但美元、欧元等兑人民币的汇率持续波动，对公司的外汇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拟与境内具备相应

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收入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合计不超过2.9亿美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的限额。

#### （二）与远期外汇交易有关的具体协议

1、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经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如下：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割日期	估价日	约定汇率	交易金额
卖出美元	2010年11月4日	2011年1月13日	2010年11月4日	6.6138	3,956,468美元
卖出美元	2010年11月4日	2011年2月10日	2010年11月4日	6.5995	447,020美元
卖出美元	2010年11月4日	2011年4月14日	2010年11月4日	6.5627	447,020美元
卖出美元	2010年11月4日	2011年6月13日	2010年11月4日	6.5296	447,020美元

2、根据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操作流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计财部负责与拟合作的交易对手方就交易金额、交易条件、交易账户等内容具体协商，并按制度规定实施计划。每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一笔具体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或者框架性协议，公司都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未来所进行的所有外汇交易合约必须实现金额相等、方向相反的一一对应关系，以切实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均以商业银行对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风险提示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大幅波动时，银行远期结汇汇率的报价可能低于即期结汇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情况进行回款预测，进而进行外汇远期交易，实际执行过程中，若客户调整订单或付款时间，将导致货款无法在预计的回款期内收回，造成与远期结汇交割时间的不匹配而导致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出现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形成的操作风险等。

####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经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操作流程》，对交易操作原则、权限、内部管理、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和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严格安排和配备专业人员，建立不相容岗位牵制的制度，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和道德教育，提高综合素质。

2、为防止出现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公司会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账款逾期，降低客户违约的风险。

3、公司未来所进行的所有外汇交易合约必须实现金额相等、方向相反的一一对应关系，以切实达到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风险收益锁定的目的；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

#### （六）远期外汇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以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制定了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且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因此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投证券认为：海普瑞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以规避和降低其外币应收账款的汇率风险为目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海普瑞制定了较为完备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严格控制风险，本保荐机构对海普瑞该远期外汇交易无异议。

